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125號

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

原告 陳子晴

被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代表人 劉全福

訴訟代理人 王信博

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5日第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為圖賺取手續費，於民國000年00月間，將其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告知詐騙集團成員臉書Xiang Jian Jian(下稱X君)，供X君匯入新臺幣至系爭帳戶，原告再將上開X君匯入之新臺幣，轉匯至訴外人李宜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宜庭之中國信託帳戶)、楊心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心怡之中國信託帳戶)，訴外人李宜庭、楊心怡再將收到之款項轉為等值之人民幣儲值至支付寶內，再以支付寶發「口令紅包」並提供口令紅包序號給原告，原告再將上開支付寶口令紅包連結傳給X君。嗣有訴外人江明軒、鍾采岑依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系爭帳戶後驚覺受騙，而向警方報案。被告認原告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於112年12月5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

01 制法將第15條之2移列為同法第22條，規範內容並無變更，
02 下稱系爭規定)，以第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處分(下稱原處
03 分)對原告進行告誡。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南市政府
04 以113年5月10日府法濟字第1130637454號訴願決定(下稱訴
05 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 08 1.被告完全忽略洗錢防治法第15條之2第1項但書除外規定：
09 「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10 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只要符合該條項
11 但書規定，即不構成同條第1項之行為。原告係基於私法與X
12 君成立代匯款交易契約之前提，始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即便
13 訴願機關由事後客觀事實觀之，X君係使用詐術誘使原告提
14 供帳戶，但仍不可否認原告提供系爭帳戶帳號時，係為履行
15 契約之給付義務，無法預見匯款係來自X君以外等第三人，
16 並無故意、過失。
- 17 2.被告雖有通知原告於112年12月18日到案就詐欺案說明，並
18 作成調查筆錄，然被告係對原告作出不利之行政處分後，於
19 送達處分書之同時，方以刑事偵查通知原告到案接受調查，
20 而非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給予
21 原告就是否違反洗錢防治法之規定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逕
22 認程序瑕疵已補正，有違正當程序等語。

23 (二)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5 (一)答辯要旨：

- 26 1.被告依原告訴願內容及警詢筆錄中所供述記載，認定原告將
27 其所有系爭帳戶交予未確認真實年籍資料X君時，原告對該
28 帳戶之支配權及控制權已完全失去掌握能力，因該帳戶款項
29 真實來源及款項匯款者真實身分，原告均無法掌握(一般正
30 常金融交易習慣應知雙方身分及款項原由)，且原告竟私下
31 與他人協議匯兌(匯率4.7:1)，除涉嫌違反銀行法外，其匯

01 兌行為係有報酬牟利，故又符合「期約及對價」關係。原告
02 顯已涉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
03 罪嫌，且原告上開行為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治法第15條之2
04 第1項但書之要件。

05 2.本案承辦員警初步查證被害人報案之內容，及檢視原告報案
06 內容，確定涉案原告所有之系爭帳戶所匯入款項，不符合一
07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及基於信賴親友關係借貸之存在，另
08 原告涉嫌詐欺案及洗錢防制法案之通知書送達（準用民事訴
09 訟法第138條規定）需有10日以上始發生效力，故承辦員警
10 通知原告應於112年12月18日到案說明，復於112年12月5日
11 將其涉嫌詐欺案之通知書及原處分之告誡書一同送達，對其
12 書面告誡，符合程序規定，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兩造之爭點：

15 原告將系爭帳戶帳號告知X君轉帳給自己再行匯出，是否符
16 合系爭規定第1項本文之要件？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
20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1 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2 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
23 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
25 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二)經查，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原處分之告誡書(訴願
27 卷第121頁)、訴願決定書(訴願卷第7至13頁)、系爭帳戶交
28 易紀錄表(本院卷第10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9 紀錄表(本院卷第133至135、157至15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
30 局佳里分局112年12月18日原告調查筆錄(本院卷第73至79、
31 81至8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3年1月19日原告

01 調查筆錄(本院卷第87至9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02 112年11月22日被害人江明軒調查筆錄(本院卷第123至127
03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2年11月22日被害人鍾采
04 岑調查筆錄(本院卷第147至151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05 正。

06 (三)原告將系爭帳戶帳號告知X君轉帳給自己後，原告再自行將
07 款項匯至訴外人楊心怡及李宜庭之中國信託帳戶，不該當系
08 爭規定本文之客觀要件：

09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0 15條之2，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嗣再於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將條次變更為
12 同法第22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增訂之立法理由載明：

13 「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
14 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
15 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
16 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
17 『他人』使用。」故行為人如僅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
18 己，行為人仍保有帳號之控制權時，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
19 金流，即非系爭規定所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20 用」。又因行為人仍具帳戶實際控制權，自可追索其帳戶內
21 資金去向，不至形成金流斷點，亦難認有違洗錢防制法防制
22 洗錢之立法目的。

23 2.經查，原告固告知X君系爭帳戶，但並未將系爭帳戶之存
24 摺、提款卡、密碼等交付或告知X君等情，業經原告陳述在
25 卷(本院卷第73至79、81至83頁)，核與訴外人楊心怡及李宜
26 庭均陳稱匯入其等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係由原告匯入等語
27 大致相符(本院卷第95至105頁)，堪認原告仍握有系爭帳
28 戶之控制權，且系爭帳戶之交易均為原告本人之金流。則依
29 上開系爭規定立法理由之說明，原告雖將系爭帳戶帳號告知
30 X君，但原告仍具有系爭帳戶之控制權，原告所為即與系爭
31 規定「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至原告

01 雖未確認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來源究屬何人，但原告對於匯
02 入系爭帳戶之款項仍可自由決定是否轉匯、匯予何人，甚或
03 自行領出，自無礙於原告具有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之認定，是
04 被告主張因原告無法掌握帳戶款項真實來源及款項匯款者真
05 實身分應已失去系爭帳戶控制權等語，尚無可採。從而，被
06 告自不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對原告裁處告誡之
07 處分。

08 3.綜上，本件尚難認原告有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
09 行為，被告所為原處分容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13 要，併予敘明。

1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法 官 李 明 鴻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0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1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00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
24 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吳 天